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JX4-BW42209261-ZZ22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

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9-89281150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旺达集团有限公司	星月集团有限公司、吴银豹、吴健民、吴宗轼	无	27,028,847.05	9,061,637.99	36,090,485.04
2	浙江三博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王朝阳、李淑君	无	4,359,095.03	3,461,815.88	7,820,910.91
3	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	浙江金凯德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全家福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宏盛金属制品厂、武义金凯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吕德永、胡锦霞、陈利新、陈香英	无	19,000,000.00	9,143,653.43	28,143,653.43
4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天河集团有限公司、应天行、应玉双、应勇志	无	28,917,396.93	13,476,674.14	42,393,471.07
5	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荣铝业有限公司、胡建、应美红、胡菊萍、林苏娇	无	29,999,891.42	15,326,612.42	45,326,503.84
6	天河集团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永康市奔驰实业有限公司、应杰、应奔驰、应卓宁	无	19,999,960.27	9,798,172.79	29,798,133.06
7	康灵集团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浙江荣丰工贸有限公司、严绍康、陈爱玉、严嘉斌	无	10,543,228.31	5,361,933.43	15,905,161.74
8	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天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兄弟活塞有限公司、上海申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兄弟控股集团(上海)活塞有限公司”)、李世清、吴留香、吴永钱	无	25,150,549.69	17,268,673.43	42,419,223.12
9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潼江铜业材料有限公司、应可新、周春菊、应涛	无	19,994,586.05	12,778,134.55	32,772,720.60
10	南龙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创新铜业有限公司、应赞寿、应高峰、应高波	无	34,999,019.55	16,440,701.04	51,439,720.59
11	富新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永达工贸有限公司、浙江三叶富新机车有限公司、楼志明、叶巧园	无	19,906,625.51	21,304,947.89	41,211,573.40
12	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	永康市运娇蕾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北海鑫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财富、程仙利、朱远	无	5,817,525.44	2,322,460.52	8,139,985.96
13	浙江先行实业有限公司	超人集团有限公司、先行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先行进出口有限公司、吕文广、钱月绸	无	34,000,000.00	11,909,787.26	45,909,787.26
累计				279,716,725.25	147,654,604.77	427,371,330.0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10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永康市五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

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

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

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本金余额	累计欠息(截至至2022年5月15日)	垫付费用(截至至2022年5月15日)	担保人
1	浙江兴日钢控股有限公司	38,500,000.00	3,033,447.06	50,000.00	高运控股有限公司、施木兴、曹水娟
2	浙江圣格袜业有限公司	17,497,320.00	1,331,233.68	133,252.00	浙江圣格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王贤民、钟群环、楼新传、郑小青、洪忠全、黄宝娟、张世平、陈飞兰、郑佩生、钟群洋
3	舟山九通经贸有限公司	5,898,672.47	1,684,849.71	78,070.00	黄善年、浙江海洲房地产有限公司
4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	57,802,476.85	4,298,884.40	0.00	海力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力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舟山江海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434,457.35	295,005.34	21,740.00	舟山天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晓勇
6	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0.00	3,160,725.10	123,612.34	赵樟明、赵颖、费如琳、嵊州市浙东农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	绍兴县吉鑫纺织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4,927,287.41	0.00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徐宝金
8	浙江金鑫化纤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8,047,007.32	0.00	金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兴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兴根、徐宝金
9	浙江瑞峰进出口有限公司	22,999,557.02	6,824,031.90	0.00	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何国兴、陈月丽
10	绍兴市锋杨物资有限公司	14,999,835.76	13,545,166.65	0.00	绍兴百隆特宽科技有限公司、李锋、马青松
11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67,407,085.71	2,446,769.88	0.00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顺兴
12	浙江尤尼克管业有限公司	28,551,000.00	18,867,035.14	0.00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周兴祖、陈月平
13	浙江嘉利珂钻镁材料有限公司	134,680,427.83	38,826,256.63	0.00	宁波新世纪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金茂橡胶助剂品有限公司、邵国栋
14	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54,648,653.35	55,192,866.10	0.00	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兰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友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杨林江
15	浙江兰亭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38,802,735.75	41,126,076.19	0.00	浙江中能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兰亭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亭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友工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绍兴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杨林江
16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	27,357,004.11	26,230,145.30	0.00	诸暨市三峰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科实业有限公司、边忠德、周益玲、周天宝、周美仙、诸暨市三峰机械有限公司、陈雪峰
17	杭州华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312,412.06	7,687,566.03	20,000.00	杭州鹏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杭州万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陈伟华、朱君妮
18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628,381.65	8,741,515.87	154,020.00	杭州威泰实业有限公司、陈明、李彦
19	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43,032.10	16,518,008.59	0.00	杭州雪峰链条有限公司、林海
20	浙江恒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287,758.69	3,811,799.09	30,000.00	浙江国泰密封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裘国林、裘陈杰
21	杭州华和食品有限公司	27,545,144.04	17,322,735.45	244,381.00	杭州萧山新世纪纺织有限公司、湖州诺德置业有限公司、周新根、裘国英
22	杭州卫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6,688,142.64	13,276,665.25	123,510.00	江苏庆亮置业有限公司、沈士良、沈卫伟、沈卫锋
23	杭州红山化纤有限公司	45,166,052.36	835,548.79	70,000.00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首水泥有限公司、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周凤剑(去世)、褚利凤
合计		754,750,149.74	328,030,626.88	1,048,585.34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转让合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美元汇率6.7114,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保证人
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进出银(浙信合)字第5-004号	44,924,359.36	5,873,009.05	新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松、江珍慧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1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3号、(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26号	112,272,775.32	43,053,100.04	富丽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戚建尔、钱珏美
2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华东轻钢建材有限公司	(2014)进出银(浙信合)字第1-038号	55,348,670.71	34,667,053.03	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中球冠集团有限公司、沈东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联系人:张熊、尤方 联系电话:0571-86677242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教场路18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人:王洁、赖方庆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0571-85778282

住所地: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9楼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资产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本金、相应利息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向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债权金额仅作参考,具体金额以法院判决为准。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元)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抵押担保合同号
温州市大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07935633.33	抵押人:大自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昆山世纪农苑发展有限公司质押人:温州市大金商贸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温州易方达贸易有限公司、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昆山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自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函)、房平、房又玮、周灵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0年恒银温借高抵字第16000603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恒银温借高抵字第160001150051号、16000116002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恒银温借高质字第160001160021号、160001160141号、160001160101号、160001160081号、160001160131号、160001160111号、1600011600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年恒银温借高保字第160001160121号、160001160141号、160001160101号、160001160081号、160001160131号、160001160111号、16000116009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函》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0年